

新北市 104 年受(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北市幅員遼闊，交通四通八達，涵蓋國道 1、3、5 號，計有 14 處交流道，並有三鐵、主要省道、快速道路等，與臺北市都會區以 20 座重要橋樑連結，人口與車輛數皆高居全國之冠，交通極為複雜。另受到新莊、三重、土城、中和、新店捷運線等重大交通工程施工影響，致部分路段尖峰時段容易交通擁塞，且因豐富的人文與觀光資源，湧入大量人潮，均使交通執法任務益形艱鉅。

交通安全與順暢是用路人共同的願望與追求的目標，因此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市警局」)在與交通主管機關相互配合下，嚴正取締交通違規，主動改善交通工程及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保持行車順暢，確保用路人生命與財產的安全，104 年市警局榮獲全國交通安全最高榮譽金安獎，此為對警察同仁為交通辛勞付出的最高肯定。茲就改制以來新北市道路交通狀況，概略分析機動車輛數、肇事率、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肇事原因及乘坐車種，並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及死傷人數作性別比較，期能作為交通工作政策方向之參考。

一、新北市 104 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占全國車輛數的 14.88%，其中汽車數量逐年遞增，較 99 年增加 11.03%，機車則減少 5.49%

全國 104 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 2,140 萬 897 輛，其中新北市 318 萬 3,551 輛，占全國 14.88% 居冠；全國機動車輛多集中於六都，合計占全國 66.80%。



圖一 全國104年車輛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交通部

備註：表列數字無論總數或細數均由電腦整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新北市 104 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 318 萬 3,551 輛，包括汽車 100 萬 5,501 輛占 31.58%，機車 217 萬 8,050 輛占 68.42%；車輛總數較 99 年底減少 2 萬 6,621 輛(-0.83%)，其中汽車增加 9 萬 9,901 輛(+11.03%)，而機車減少 12 萬 6,522 輛(-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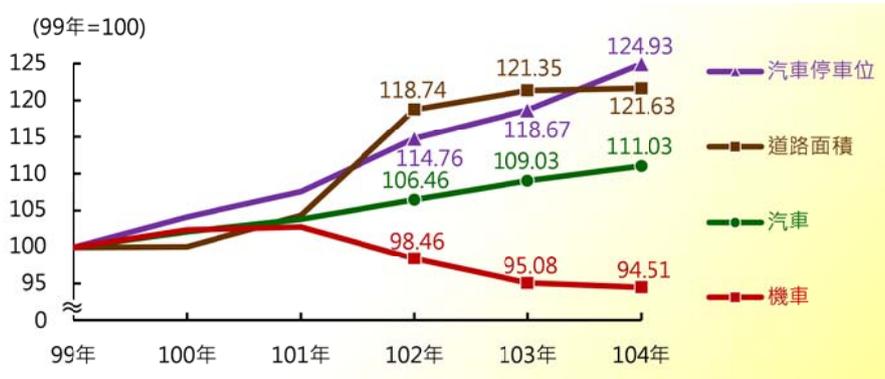


圖二 新北市歷年車輛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

以汽機車增減變動觀察，102 年起機車數量逐年減少，而汽車數量則自改制以來逐年成長，且增長幅度(+11.03%)大於機車降低幅度(-5.49%)，雖新北市道路面積及汽車停車位亦逐年增加，惟刻正建構中的三環三

線捷運多位於主要幹道及人口密集區，汽車數量增加所衍生之問題(如：停車、塞車及空氣污染等問題)，仍不容小覷，且汽車數量增加可能相對提升行人及騎乘自行車者用路危險性，故推廣綠色運輸及公共運輸是新北市未來需努力的方向之一。



圖三 新北市歷年道路面積及車輛數增減變動

資料來源：交通部

二、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0.14%，且自 102 年起肇事率均為六都最低；A1 類¹件數及人數自 101 年起逐年遞減，104 年均創歷年新低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自 99 年逐年遞增至 103 年，104 年 3 萬 2,358 件則較 103 年 3 萬 2,402 件減少 44 件(-0.14%)，惟仍較 99 年 1 萬 8,192 件增加 1 萬 4,166 件(+77.87%)，亦即 104 年每日交通事故發生 88.65 件，較 103 年 88.77 件減少 0.12 件，較 99 年 49.84 件則增加 38.81 件。

104 年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事件數(即肇事率)為 101.72 件，較 99 年 57.19 件增加 44.53 件(+77.86%)，雖肇事率逐年增加，惟 A1 類件數自 101 年發生 160 件，逐年遞減至 104 年 112 件，再創歷年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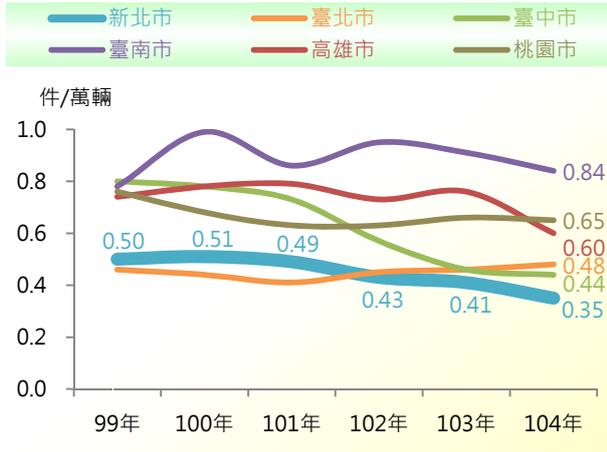
表一 新北市歷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概況—A1+A2 類

年 度 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趨勢圖
肇事事件數(件)	18,192	19,068	21,741	27,428	32,402	32,358	
A1類	160	166	160	142	131	112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件/萬輛)	57.19	58.72	65.94	83.85	101.07	101.72	
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件/日)	49.84	52.24	59.56	75.15	88.77	88.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國際網路報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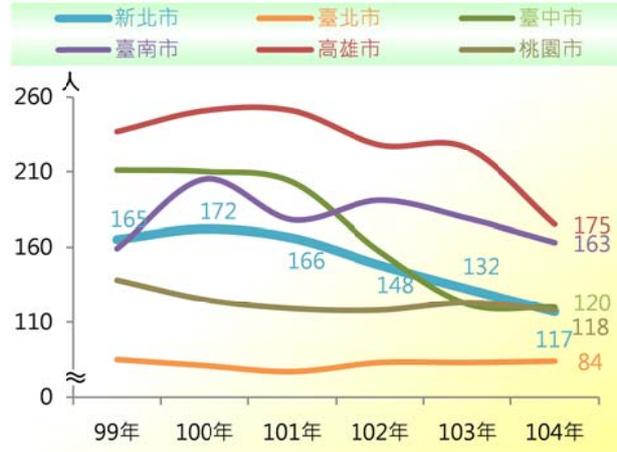
與六都比較，新北市 A1 類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事件數自 101 年起呈逐年遞減趨勢，且自 102 年起(0.43 件)新北市 A1 類肇事率均為六都最低，104 年為 0.35 件；再就 A1 類死亡人數比較，104 年新北市 A1 類死亡 117 人，創歷年新低(其中酒駕死亡人數 8 人，亦創歷年新低)，僅高於臺北市 84 人，顯示雖防制成效卓著，但仍有進步空間。

¹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圖四 六都歷年肇事率-A1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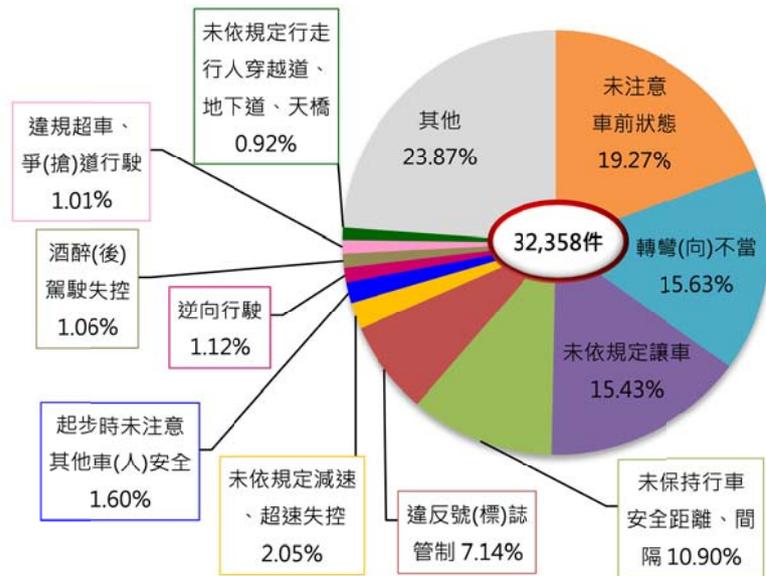
圖五 六都歷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A1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市警局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降低傷亡人數，針對全市 A1 類交通事故地點，主動於 7 日內邀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現地會勘，104 年共計會勘 112 場次，建議增設（改善）各項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共 133 項，另道路坑洞、路障及槽化島、不合理標誌、標線及號誌或防撞桿及島頭等缺失改善共 739 件，經改善地點未再發生死亡事故；另嚴正執行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以「酒駕零容忍」的態度嚴格取締酒駕，加強規劃勤務，提高執法強度，以降低肇事率。

三、新北市 99 年至 104 年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均為「未注意車前狀態」，約占肇事件數二成左右；「行人(或乘客)過失」自 101 年起逐年增加

就 A1 與 A2 類²肇事原因觀察，新北市 99 年至 104 年主要五大肇事原因分別為「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依規定讓車」、「轉彎(向)不當」、「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及「違反號(標)誌管制」等，此 5 項歷年均約占肇事件數七成左右，104 年合計 2 萬 2,121 件，占 68.36%；另「酒醉(後)駕駛失控」自 101 年發生 661 件，逐年遞減至 104 年 342 件，顯示酒駕防制作為已具成效。



圖六 新北市104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別構成比-A1+A2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備註：表列數字無論總數或細數均由電腦整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²A2 類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再就「行人(或乘客)過失」觀察，自 101 年發生 416 件，逐年遞增至 104 年 580 件，其中以「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占半數以上，其次為「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104 年分別發生 298 件(占 51.38%)及 106 件(占 18.28%)，顯示行人經常因為貪圖便利，而沒有依規定正確通過馬路，或是走路時戴著耳機、低頭滑手機等行為，都可能降低對周身路況的注意力，無形中亦影響其他用路人的安全，故除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外，行人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識及觀念亦同樣重要。

表二 新北市歷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統計-A1+A2 類

單位：件

肇 事 原 因 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 計	18,192	19,068	21,741	27,428	32,402	32,358
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17,718	18,610	21,204	26,786	31,537	31,427
未注意車前狀態	3,581	3,937	4,615	5,973	6,689	6,234
轉彎(向)不當	2,471	2,480	3,032	4,166	5,016	5,056
未依規定讓車	3,489	3,408	3,745	4,483	5,154	4,993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	1,780	1,891	2,236	3,187	3,555	3,528
違反號(標)誌管制	1,431	1,402	1,634	2,057	2,371	2,310
未依規定減速、超速失控	308	378	389	502	679	664
起步時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279	280	352	410	474	518
逆向行駛	206	164	197	266	379	362
酒醉(後)駕駛失控	659	673	661	483	418	342
違規超車、爭(搶)道行駛	303	283	336	482	353	328
機件故障	54	75	84	101	142	133
煞車失靈	20	22	25	30	49	35
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	20	21	27	28	35	33
行人(或乘客)過失	372	341	416	480	544	580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	240	222	240	276	295	298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44	24	39	47	96	106
交通管制(設施)缺陷	42	35	25	48	76	69
其他	6	7	12	13	103	14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四、新北市歷年 A1 類肇事者男性均占八成四以上，104 年男性為女性之 8.33 倍；A1 類死亡人數 101 年起逐年遞減至 104 年 117 人，創歷年新低，其中男性為女性之 3.03 倍

新北市 99 年至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肇事者均在 160 人以上，自 102 年起呈遞減現象；104 年肇事者計 112 人，較 99 年 160 人減少 48 人(-30.00%)。就性別觀察，歷年均以男性肇事者居多，占八成四以上，104 年占 89.29%，換言之，104 年男性 A1 類肇事者為女性之 8.33 倍。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死亡人數自 101 年起呈遞減現象；104 年死亡 117 人，創歷年新低，較 99 年 165 人減少 48 人(-29.09%)；A1 類受傷人數，104 年 43 人受傷，亦創歷年新低，較 99 年 57 人減少 14 人(-24.56%)。就性別觀察，99 年至 103 年女性

A1 類死亡人數每年平均 46 人，104 年則降至 29 人，較 99 年減少 17 人(-36.96%)，而男性雖自 103 年起降至百人以下，惟 104 年(88 人)仍為女性之 3.03 倍，較 99 年至 103 年 1.93~2.74 倍為高；A1 類受傷人數，亦男性多於女性，104 年男性占 74.42%，女性占 25.58%。

表三 新北市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及肇事者-A1 類按性別分

年度別	死亡人數(人)		受傷人數(人)		肇事者(人)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不詳
99年	119	46	42	15	143	16	1
100年	126	46	55	16	145	18	3
101年	117	49	38	24	141	19	-
102年	103	45	39	13	120	22	-
103年	87	45	50	18	110	20	-
104年	88	29	32	11	100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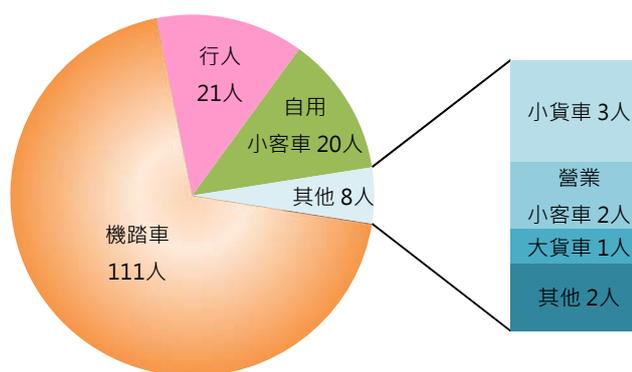
男女性構成比(%)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2.12	27.88	73.68	26.32	61.29	38.71	75.00	25.00	73.53	26.47	74.42	25.5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五、新北市 104 年 A1 類死傷人數乘坐車種以「機踏車」占 69.38% 最多，其次為「行人」占 13.13%

就新北市 104 年 A1 類死傷計 160 人所乘坐車種別觀察，以「機踏車」111 人(占 69.38%) 最多，其次為「行人」21 人(占 13.13%)，「自用小客車」20 人(占 12.50%) 居第 3 高。

鑑於汽車數量逐年增加，機車數量逐年減少，惟死傷以乘坐「機踏車」者居冠，故推動汽機車使用車道分流，確保各級車輛行駛道路之安全與流暢，並保護弱勢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是政府在道路規劃必須重視的項目。



圖七 新北市104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A1類按乘坐車種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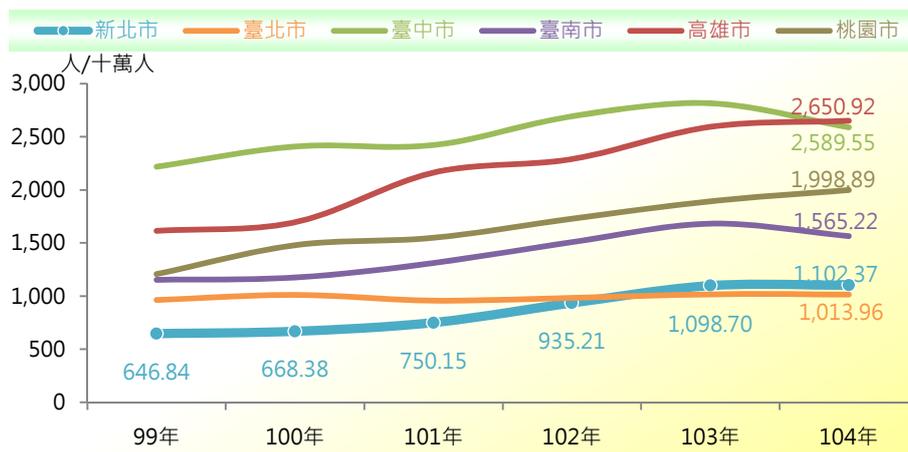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六、新北市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103 年及 104 年均居六都第 2 低，惟 99 年至 104 年呈遞增現象

觀察六都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新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 99 年至 104 年均呈遞增現象；新北市 99 年至 102 年每十萬人死傷人數均為六都最低，103 年及 104 年則均以臺北市最低，新北市居第 2 低。

新北市 104 年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 1,102.37 人，較 99 年 646.84 人增加 455.53 人(+67.09%)，雖較 103 年 1,098.70 人亦增加 3.67 人(+0.33%)，惟增幅已趨緩。

市警局為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針對警政署所頒定之重大交通違規項目(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加強取締，並將併排停車、大型車各項違規、行人路權(行人違規、汽機車不禮讓行人)等項目納入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計畫，藉由落實執法遏阻用路人違規僥倖心理，提升守法觀念，把順暢的路權還給全民。



圖八 六都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A1+A2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七、結語

市警局為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與順暢，除結合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市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戶外大型交通安全觀念宣導活動，且主動深入校園、社區與機關團體宣導外，並連結整合市府交通局交通管制科交控中心(即時交通資訊)、養護工程處(道路挖掘資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即時路況資訊)、警察廣播電臺及市警局 110 報案系統等相關交通資訊，即時監控、疏導轄內路況，於每日上、下班尖峰時段，擇定轄內交通流量大且易壅塞路口，規劃交通疏導崗，針對突發性交通壅塞，則立即啟動快速到位交通疏導機制，即時疏導處理；另自 103 年 8 月起訂定「加強道路施工違規查察」專案，要求各分局主動巡查轄內道路施工路段，針對未依規定申請使用道路施工，加強查報反映及取締告發；依據「交通違規檢舉系統」所建置之資料庫，統計分析違規路段、時段等資料，作為規劃交通執法勤務之參考，希藉由落實交通 3E 政策—「教育」、「工程」與「執法」，達成保障用路人生命與財產安全的目標。